

#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9〕43号

---

#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 溧阳市2019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，天目湖旅游度假区，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常州市稳价安民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完善价格调控机制，确保我市价格总水平在合理区间运行，顺利实现2019年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，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2019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9〕3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市2019年实施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价格调控目标

2019 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为：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年度涨幅控制在 3% 以下。

## 二、价格调控目标主要任务

1. 落实重要商品生产、储备和供应。继续完善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下的市长分级负责制和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，抓好永久蔬菜基地建设，落实与我市需求相适应的设施蔬菜、城郊蔬菜基地面积，加强和落实蔬菜、肉类、食用油、化肥等重要商品生产、储备和调运，确保市场供应充足，运行平稳有序。

2. 健全民生价费稳定机制。认真落实稻谷、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加强政策宣传及市场调研，强化粮食市场监管，促进粮食生产平稳发展，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。落实居民阶梯价格制度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。落实省、市有关生猪调控预案、方案，努力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切实发挥农产品平价商店稳价惠民作用。

3. 强化市场价格监测监管。完善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和商务运行监测体系，健全价格监测规范化机制，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商品的监测监控，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，科学研判、准确把握市场价格走势，及时发现并报告价格波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预防价格大起大落。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，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价格垄断调查，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违规行爲。完善价格异动应急

预案，及时防范和应对市场价格异动。

4. 保障困难群体生活。坚守民生底线，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确保机制及时启动、补贴按时足额发放，努力缓解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。稳妥推进民生价格改革，把握改革方案出台时机和力度，同步谋划出台配套保障措施，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。

5. 加强社会预期管理。切实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，全面、准确、客观解读价格政策，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。创新价格宣传方式方法，提升价格新闻宣传、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水平。

### 三、各有关部门价格调控工作任务

1. 加大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力度。全年确保全市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47.02 万亩左右，小麦 25 万亩，大豆 1 万亩，油菜 9 万亩，蔬菜 0.5 万亩；确保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以上；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0.5 万亩，全年生猪出栏 4.5 万头，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达 70%；提升“菜篮子”工程蔬菜基地建设，全市高效绿色蔬菜生产基地面积发展到 1.2 万亩，保障绿叶蔬菜自给率 80%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）

2. 加强粮食市场调控。认真落实国家粮食购销政策，按上级统一部署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，引导粮食市场化购销，稳定粮食市场价格。全市全年储备粮食 35600 吨，其中成品粮 1050 吨。有序安排储备粮轮换，发挥储备轮换对市场的调节作用，储

备规模落实到位，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。完善粮食应急机制，健全应急网点，增强应急保障能力。依法加强粮食市场监督检查，促进全市粮食流通平稳有序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3. 强化“菜篮子”产品调控保障。加强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监测预警，密切关注“菜篮子”产品价格走势。发挥苏浙皖边界市场的保供作用，促进市场流通，优化供应结构；积极推进菜市场、生鲜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等便民终端网点建设，完善终端零售网络体系。制定“菜篮子”市场供求应急调控预案，确保发生极端天气时和重大节日期间重要“菜篮子”产品不断档、不脱销。做好重要“菜篮子”产品储备，按上级要求，做好猪肉储备工作。做好农资保供工作，根据农时季节做好化肥储备和供应，全市化肥（尿素）淡季储备 5000 吨以上；保证主要农副产品、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供应量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供销合作总社）

4.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，确保市内所有收费公路上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，按照国家规定免收通行费。在国家和省规定范围内，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实行“不扣车、不罚款、不卸载”的政策。确保农产品流通运力充足、运输通畅，促进和保障市场供应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发改委）

5. 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的作用。认真落实《江苏省省

级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。统筹省市各级价格调节专项资金，用于提升我市农产品平价商店管理质量，健全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，完善价格扶持政策，促进农产品平价商店长效健康发展。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用，努力调控价格、稳定市场。

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）

6. 加强价格监测监管力度。加大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力度，开展重要主副食品及生产资料的市场价格、供求情况监测，健全价格监测指数体系。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的采集发布和比价工作，引导市场价格的合理形成。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，推行双随机监管方式，持续推进公平竞争审查，按上级相关要求配合开展反价格垄断调查。充分发挥市场价格监管平台作用，大力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处理，完善价格异动应急监管处置机制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市场监管局）

7. 规范农产品市场秩序。提升流通市场和电子商务应用监管水平，严厉打击欺行霸市、哄抬价格、串通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）

8. 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常州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，完善商品房市场稳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。规范商品住房价格备案程序和销售价格行为，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。（责任部：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）

9. 做好全市粮食、油料和蔬菜播种面积及产量、生猪和能繁

母猪存栏数量、猪肉产量等指标统计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）

10. 做好困难群体价格补贴发放工作。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，按规定及时启动并做好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发放工作，努力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生活的影响，确保中央“社会政策要托底”要求落到实处。（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总工会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）

11. 保障改善退休及失业人员生活。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健全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，认真落实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消费价格上涨动态补贴，落实低收入群体各项价费优惠政策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市发改委）

12. 完善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。按隶属关系，认真落实对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农村寄宿制学校的资助政策；建立与物价联动的补贴机制，努力保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。（责任部门：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）

### **三、组织实施**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价格调控工作，切实把抓生产、促流通、保供应、稳物价等价格调控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2. 明确目标责任。市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价格调控目标任务，细化相关措施，分解责任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调控目

标的完成。

3. 强化目标考核。市发改委牵头，及时跟踪了解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，提出政策建议。年终根据目标完成实绩，提出考评奖惩建议，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7日 印发

---